

## 证 明

兹证明我社出版的《临床营养学》（主编吴亚飞、孙晓洁，书号 978-7-5645-58772-2）一书的著作权归吴亚飞、孙晓洁所有。



选题号: \_\_\_\_\_ 合同号: \_\_\_\_\_

## 图 书 出 版 合 同

书名: 临床营养学

甲方: 吴亚飞 (身份证号: 610502197504300820)

出版者(乙方): 郑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450052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甲方享有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的全部著作权。甲乙双方就本书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包括简体字和繁体字)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授予乙方。乙方有权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或转让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甲方将本书的外文版专有出版权、数字化制品专有出版权及网络传播专有使用权授予乙方, 乙方可自己出版, 也可以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或转让第三者出版, 收益分配方法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 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导致乙方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转授给第三者, 不得将本书稿或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者出版。否则, 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③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④煽动民族分裂, 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破坏民族团结; ⑤泄露国家机密; ⑥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 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⑧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无科学性内容错误, 无失密问题, 符合齐、清、定要求, 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引文按统一格式用最新版本注明出处; ②图表符合制版条件; ③交稿后非经乙方提出要求不得做重大改动; ④乙方对书稿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字(章)的书稿交付乙方。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 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 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 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报酬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交稿后, 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 保证于 6 个月内出版上述作品。本书约 600 千字, 平装, 16 开本, 封面由乙方负责设计, 采用 200 g 铜版纸, 正文采用 70 双胶纸,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 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出版作品。乙方认为必要时, 如需更动本书的名称, 对本书进行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 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本书由乙方负责审、编、校。甲方协校二校稿和清样。甲方在协校过程中, 一般不做异于原稿的改动。因甲方改动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的拖延由甲方负责。



合同专用  
201003021457

第九条 乙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 甲方放弃稿酬。

2. 基本稿酬：5000元，包括提供与之配套的教学PPT、部分电子资源等教学课件，出版后6个月内支付。

3. 版税：图书定价×0%×六折以上的销售数（一般市场），应于本书出版后每年12月31日前按实际销售册数结算支付。

第十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2. 甲方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商议具体的退还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应足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应得报酬。甲方有疑问时，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5%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书出版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10册。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购买本书，乙方应按实际定价的65%售予甲方。

第十三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2个月内，向甲方赠样书2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印数稿酬。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电子版（含网络版）或其他形式使用本书后，应将所得的30%支付给甲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应将所得利润的30%支付给甲方。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者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许可，并将所得报酬的30%交付乙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合同期满时，若双方无异议，按本合同相同有效期自动延续。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的变更、补充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著作权人（甲方）：

（签章：）

身份证复印件

2018年9月18日

出版者（乙方）：

（签章：）



# 授权出版作品的著作权

## 保 证 书

我对授权给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临床营养学》作品拥有完全著作权，并保证：

1. 该作品中合理引用或参考他人作品的内容均在书中按照规范进行了标注，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内容；
2. 在本保证书签字之前，没有将该作品许可他人出版；
3. 在本保证书签字之前，没有将该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4. 该作品中不存在使用他人作品（包括文字和图片）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问题；
5. 该作品没有侵犯他人名誉权、姓名权等民事权利的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侵权纠纷，由我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出版社造成经济损失，我将承担赔偿责任。

保 证 人（签字）：吴海飞

共同保证人（签字）：

签字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

选题号: \_\_\_\_\_

合同号: \_\_\_\_\_

## 图 书 出 版 合 同

书名: 临床营养学

甲方: 吴亚飞

出版者(乙方): 郑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450052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甲方享有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的全部著作权。甲乙双方就本书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包括简体字和繁体字)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版权授予乙方。乙方有权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或转让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甲方将本书的外文版专有版权、数字化制品专有版权及网络传播专有使用权授予乙方, 乙方可自己出版, 也可以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或转让第三者出版, 收益分配方法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 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导致乙方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转授给第三者, 不得将本书稿或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者出版。否则, 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③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④煽动民族分裂, 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破坏民族团结; ⑤泄露国家机密; ⑥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 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⑦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⑧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无科学性内容错误, 无失密问题, 符合齐、清、定要求, 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引文按统一格式用最新版本注明出处; ②图表符合制版条件; ③交稿后非经乙方提出要求不得做重大改动; ④乙方对书稿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字(章)的书稿交付乙方。

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 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 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 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报酬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交稿后, 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 保证于 6 个月内出版上述作品。本书约 350 千字, 装, 16 开本, 封面由乙方负责设计, 采用 200 g 铜版纸, 正文采用 60g 双胶纸, 首印 2000 册,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 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出版作品。乙方认为必要时, 如需更动本书的名称, 对本书进行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 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本书由乙方负责审、编、校。甲方协校二校稿和清样。甲方在协校过程中, 一般不做异于原稿的改动。因甲方改动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的拖延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采用下列第4种方式及标准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1. 甲方放弃稿酬。
2. 一次性付酬：0元，本书出版后6个月内支付。
3. 按字数付酬：基本稿酬0元/千字，本书出版后6个月内支付。
4. 版税：图书定价×20%（版税率）×销售数（六折起）。应于本书出版后每年12月31日前按实际销售册数分别结算支付。

**第十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2. 甲方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商议具体的退还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应足额、按时向甲方支付应得报酬。甲方有疑问时，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故意少付甲方应得的报酬，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5%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书出版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册。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购买本书，乙方应按实际定价的70%售予甲方。

**第十三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2个月内，向甲方赠样书2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印数稿酬。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电子版（含网络版）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本书后，应将所得的30%支付给甲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应将所得利润的30%支付给甲方。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者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许可，并将所得报酬的30%交付乙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合同期满时，若双方无异议，按本合同相同有效期自动延续。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的变更、补充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著作权人（甲方）：

吴飞

年 月 日

（甲方作者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出版者（乙方）：  
（签章）

2019年4月29日  
合同专用章

7030214513

# 授权出版作品的著作权

## 保 证 书

我对授权给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临床营养学》作品拥有完全著作权，并保证：

1. 该作品中合理引用或参考他人作品的内容均在书中按照规范进行了标注，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内容；
2. 在本保证书签字之前，没有将该作品许可他人出版；
3. 在本保证书签字之前，没有将该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4. 该作品中不存在使用他人作品（包括文字和图片）未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的问题；
5. 该作品没有侵犯他人名誉权、姓名权等民事权利的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侵权纠纷，由我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出版社造成经济损失，我将承担赔偿责任。

保 证 人（签字）：

吴飞

共同保证人（签字）：

段玉梅

签字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